



沪信衡估报字（2016）第 F00300 号  
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函》[沪高法（2016）委房评第 638 号]，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885 弄 28 号 701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2016 年 3 月 21 日我公司出具了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沪信衡估报字（2016）第 F00300 号]，价值时点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，其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捌佰玖拾叁万元整（RMB893 万元）。

根据贵院工作需要，需重新评估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市场价值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重新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，具体如下：

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零贰拾陆万元整（RMB1026 万元）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67531 元/平方米。

本补充说明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一年。

特此说明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

